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 网络言论有法可依

科技日报北京9月9日电 (记者谢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今天公布,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行为方式、入罪标准等。该司法解释9月10日起施行。

活动日渐增多,特别是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造谣诽谤等违法犯罪现象比较突出。比如,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恶意诽谤他人;利用社会敏感热点问题,炮制谣言,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负面信息相要挟,索取被害人财物,甚至出现了所谓“网络公关公司”、“网络推手”,有偿提供“删帖”、“发帖”服务,

牟取巨额非法利益。人民群众深受其害,社会各界反映强烈,要求依法严惩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造谣诽谤等违法犯罪活动。

《解释》规定,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即可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解释》称,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如果行为人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实施了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主观上具有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故意,客观上也对他人的名誉造成了实际损害,情节恶劣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简讯

中国雅昌文化集团 获美国印制大奖

科技日报北京9月9日电 (记者史诗)美国芝加哥当地时间2013年9月8日(北京时间9月9日),全球瞩目的第64届美国印制大奖揭晓,中国雅昌文化集团(以下简称“雅昌”)以两项全场大奖独占全场大奖数量的一半,成为全球获全场大奖最多的企业。

网络空间“罪”与“罚”

——解读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五大焦点

新华社记者 陈菲 华春雨 杨维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日公布。针对司法解释中的五大焦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谢望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林维、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曲新久、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志祥对此进行了解读。

不构成诽谤罪。

孙军工说,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构成诽谤罪的标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门槛”。这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

孙军工说,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构成诽谤罪的标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门槛”。这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

焦点一:明确“网络诽谤”犯罪标准 诽谤信息被转发达500次可判刑

某明星被潜规则、某政协委员是外国籍……通过网络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对公民名誉权的侵害往往范围更广、速度更快、程度更深。对于这种行为如何认定?怎样才算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构成诽谤罪的两个要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分别予以了明确。

焦点二:网络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可公诉

按照刑法规定,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自诉案件。被害人如果没有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不能对实施诽谤的行为人处以刑罚,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除外。

焦点三:网上散布谣言起哄闹事可追究寻衅滋事罪

网络上,一些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信息的迅速扩散、不易彻底根除等特性,借助网络辱骂、恐吓他人。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网络肆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发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焦点四:发布真实信息勒索他人也可认定敲诈勒索罪

针对在网上通过“发帖”或者“删帖”的

由网络公关公司雇佣,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在互联网上集体炒作某个话题或人物,以宣传、推销或攻击某些人或产品。这些受雇人员在“网络推手”的带领下,以各种手法和名目在各大互联网论坛上发帖,为他人发帖回帖造势。

对此,解释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王志祥认为,根据该规定,当前比较突出的“网络水军”、网络公关公司的非法经营行为应当予以定罪处罚。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孙军工强调,这条规定必须以行为人明知所发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为前提。“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所发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即使收取了一定的费用,也不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孙军工说,“行为人有偿删除网络用户发布的真实信息的行为,既侵犯了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于法有据。”

第15届北京航展 月底举行

科技日报北京9月9日电 (记者吴颖)北京市民将有机会在国庆之前,首次在家门口领略飞行表演的独特魅力,甚至有机会乘坐直升机,穿越于“鸟巢”与长城之间,感受古老与现代的融合与交错。这是记者从今天举行的第15届北京国际航空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河北平泉小山杏 孕育出大产业

科技日报讯 (陈彦华)为进一步挖掘山杏产业潜力,助推中国“三北”地区山杏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9月8日,全国山杏(平泉)调研考察座谈会在河北省平泉县召开。来自业内的25位专家齐聚平泉深入探讨山杏产业发展的现状、趋势、发展模式及对策。

武铁路“三不让” 助贫困职工脱贫

科技日报讯 (解国文)“咱们武汉铁路局开办了‘三不让’帮扶救助技能培训班,帮助咱贫困职工脱贫,我们赶着去咱们襄阳机务段报名呢。”日前,“三不让”帮扶救助技能培训班成为大家见面的话题。

国外如何规范网上行为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记者刘奕湛 邹伟)近年来,随着社交网络等新媒体的兴起,网络谣言层出不穷,造成的恶劣影响令各国深受其害,网络谣言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和

《促进信息化基本法》《信息通信基本保护法》等法规,为网络实名制提供了法律依据。2006年底,韩国国会通过了《促进使用信息通信网络及信息保护关联法》,规定韩国各主要网站在网民留言之前,必须对留言者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记录和验证,否则对网站处以最高3000万韩元罚款,并对引起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9项农业科技成果农洽会找“婆家”

科技日报讯 (记者乔地 井长水)9月8日在此间结束的为期3天的“2013中国农洽会”上,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34家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发布了涉及农产品加工新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375项,促成70家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成科研成果转化合

新能源替代的速度远超我们想象

程,这对应的是交互性、分散式、扁平化管理。这一点,在稍后的嘉宾交流环节,也得到王毅博士等进一步阐释:第三次工业革命在中国,不仅仅面临分布式能源技术创新,更面临相应的政治体制改革及一系列配套改革,其中的适应性管理,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为“中国过去几十年发展,转型速度太快了,以至于我们很难跟上转型的步伐”。

电成本,包括环境成本在内大约在0.5元左右。所以,“新能源不是补充,是一种替代”。他强调,这种替代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首先是增量的替代,即通过增加清洁能源生产,满足全社会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多建太阳能电站,少建或者不建火电厂;而后将是存量的替代,就是建更多的太阳能电站,关掉一定数量的火电厂以及核电站。他介绍,美国政府规划,2025年美国电力总量的1/4将来自太阳能;德国预计到2020年,太阳能将占全国电力需求的35%;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推算,到2030年,将有30%的传统能源被新能源所替代。而他相信,到2035年,全球将有50%的传统能源被新能源所替代。



9月9日,“全国巾帼文明岗”——福建公安边防总队福清边检站机要查控科组织人员走进共建单位福清市一都学区,给辛勤工作的教师们送上节日的祝福。 曾勇华摄

(上接第一版)决定全面深化执法安全和防务合作,合力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走私和跨国犯罪,保护大型合作项目,维护两国共同安宁和中亚地区和平稳定。双方将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内协作,推动本组织抓住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实现新发展。